

(正本)

睿杰公寓项目专变供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高新区人才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陕西恒晨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睿杰公寓项目专变供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高新区人才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陕西恒晨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2日



发包人：西安高新区人才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恒晨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睿杰公寓项目专变供配电工程

二、**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天谷六路以南、天谷七路以北、云水四路以西、云水六路以东

三、**工程内容**

1.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76067.54 平方米，项目拟建包括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范围为睿杰公寓项目专变供配电工程包含环网室设备及基础制作、住宅电表箱及内配、变压器、专变配电室至柴油发电机应急母线、专变变配电室内高低压配电设备、市政供电电源接电点至环网室 10KV 高压进线及出线电缆、红线外接市政管沟或顶管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供电工作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整个项目供配电工程的报建、图纸优化、外线线路审批、供电及验收手续办理。乙方代表甲方负责办理项目供电手续和供电验收工作。

四、**工期及开竣工日期**

工期：180 日历天

具体的开工日期以现场的开竣工报告为准，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按照甲方要求为准。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六、**监理单位**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马艳红；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04479；

联系电话：15291065137；

七、**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

1.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实结算。

2. 本工程造价劳保统筹计入总造价。



3.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确定，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32280611.3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壹拾壹元叁角），（其中：暂列金：260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202133.89 元）最终造价以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为准。该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款 29615239.72 元，增值税额 2665371.58 元，增值税率为 9 %。

八、质量及验收

工程质量按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作为验收依据，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在竣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书面确认。

九、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

本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关系为：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

十、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方式

1.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0%的工程预付款。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于首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部扣除。

2.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预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3.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乙方每月 15 日向工程师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期间经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审核完毕并按审核进度的 80% 支付给乙方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时，甲方停止付款；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审定工程进度的 85%；工程结算审核生效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完成质保退付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保修金。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审定工程进度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工程结算审核生效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含质量保修金在内的剩余全部发票。

5.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工作量变化，结算按以下原则办理：

（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新增子目（包括以后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照上限



控制价编制原则计算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报价中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报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方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以上各项的取费按清单工程量规定的费率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算原则计算出总价，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例作为结算价。

(4)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招标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差价。

6. 乙方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乙方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7. 分部分项报价中项目特征、工作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按不利于乙方方式计算。

8. 材料、设备结算方式：

(1) 施工当期信息价变化浮动在投标当期材料信息价的±5%以内时，其风险由乙方承担；施工当期信息价变化浮动在投标时当期材料信息价的±5%以外时，超出1±5%以外部分风险由甲方承担。

调差计算办法：施工当期材料供应量*（施工期当期信息价-基期价格*1.05）或施工当期材料供应量*（基期价格*0.95-施工期当期信息价）

十一、工程保修

本工程整体保修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提供24小时内的紧急维修服务，在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后，须安排固定人员及时解决系统随时可能出现的所有故障，待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后，调试人员方可离开。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二、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1)按照施工图纸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3)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遵守相关行政部门及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

(6)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7)设备、材料进场后,已完工程未完成正式供电及交付之前,乙方负责供配电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及丢失,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8)本工程不得转包。

(9)乙方应在电气工程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十三、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工期不予顺延。

2.按甲方要求的进度及工期进行施工,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并正式供电,每拖延



一天，支付甲方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因工期拖延增加的全部工程费用。工期拖延超过 15 日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及利息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陕西恒晨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生活

1幢13005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17602942858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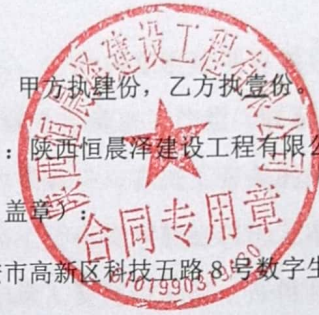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29911761610201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9月12日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西安高新区人才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我是陕西恒晨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承包的睿杰公寓项目专变供配电工程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陕人社发[2015]44号文件），保障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二、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贾锋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手机17602942858 固定电话/），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三、我们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四、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五、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10000元的经济处罚。

六、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七、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八、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九、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堵门、堵路、围堵政府部门、围堵甲方办公地点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十、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乙方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我公司向贵单位赔偿形象损失每次人民币伍万元，贵单位有权从我公司的



任何付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陕西恒晨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佳（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2日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西安高新区人才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一、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建设工地围挡提升改造方案》、《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西安市建设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防治技术导则》、《西安市出土（拆迁）工地及建筑垃圾清运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六个百分百”及与当地政府进行监控联网、“七个到位”等管理规，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二、坚决贯彻执行“六个百分百”管理规定。

1、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施工现场围挡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和《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图册》设置，并保持围挡稳固、完整、清洁。

2、裸露黄土 100%覆盖。未能及时清运或要存留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同时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3、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4、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扬尘或渣土漏撒。

5、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新建项目工地必须严格按照《图例》标准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有条件的在建项目工地出入口冲洗台参照《图例》进行完善。现场安排保洁人员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补充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6、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三、坚决执行“七个到位”管理规定。

1、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2、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

3、基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

4、全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5、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6、拆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7、拆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拆迁垃圾覆盖到位。

三、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治理

1、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安全”为主题的“6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2、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整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 100 米范围内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3、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不能及时清理的立即进行覆盖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4、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所有参与渣土清运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具有《西安市建筑垃圾运输资质证》、《GPS 使用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备案证》、《建筑垃圾运输人员备案证》，并且符合“七统一”（统一顶灯、统一外观标识、统一反光条和放大号、统一限速装置、统一安全防护网、统一加装补盲镜、统一 GPS）。

5、严格工地出入口管理，确保出入口管理人员全部到位，杜绝渣土清运车辆驶出工地带泥上路、高尖装载现象，同时对于密闭不严、沿途抛洒、未申报擅自清运的渣土车辆以及“黑车”禁止驶出、驶入工地。

6、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沙堆、灰土、粉煤灰、建筑垃圾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7、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安排专人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接受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及贵方规定的其它处罚，赔偿贵方因此的经济损失。

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西安市质监站、规划局、区质监站、规划局、市防治扬尘污染联



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还接受贵方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点名批评时，我方自愿接受被列入城棚改公司不合格承包人之列等的其它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陕西恒晨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佳（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西安高新区人才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恒晨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睿杰公寓项目专变供配电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在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睿杰公寓项目专变供配电工程

2、工程地址：西安高新区天谷六路以南、天谷七路以北、云水四路以西、云水六路以东

二、工程项目期限：180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井帆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惠均鹏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



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经甲方审核方案后，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五不挂”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



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项目所在地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项目所在地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9、其他：

1) 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 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陕西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在册人员名单，若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凡册外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 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20、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盖章签字后即生效，作为合同的附件。

(以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高新区人才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陕西恒晨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苏扬 (盖章) 法定代表人：晨刘印佳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生1

幢13005室

电话： 电话：17602942858

2024年9月2日



廉政管理条款

甲方：西安高新区人才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恒晨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组织召开甲方与乙方廉政管理会议。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并按公司有关规定的廉政行为规范参会。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通知主管领导和乙方，并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 200-5000 元/次扣款（“扣款”的性质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且可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后果严重的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单位参加甲方建设项目的投标及承包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甚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任何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主管领导，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



乙方均自愿承担原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甲方：西安高新区人才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陕西恒晨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4年9月12日

